

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16 号

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16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显示你公司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投锦众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向金投锦众转让你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万方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15.81% 股份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补充披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涉及“合同的变更和解除”的具体条款，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说明，截至目前是否发生可能触发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情形，以及你公司和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（如适用），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是否真实有效，是否存在已签署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。

2. 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5 号准则》”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对受让人金投锦众的主体资格、资信情况、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，说明相关调查情况；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明确说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，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；如有前述情形，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。
涉及需补充更正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6日